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河北师范大学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的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要求重新核实相关情况的申请。

第四条 处理学生申诉，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便利学生的原则，纪律处分权与申诉审查权相分离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的处理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作为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组织。申诉委员会常设办公机构为学校法制办公室。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为七人或九人，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

申诉委员会成员中必须有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第七条 必要时，学校可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名库，由校长办公会在第六条第一款所列人员中讨论选定。

在处理学生申诉具体案件时，由学校主管法制工作负责人按照中立、公正原则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名库中指定申诉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申诉提出和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其他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应当在收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放弃申诉。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申诉可以由其监护人代为提起。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校法制办公室（暂未设立法制办的由学校规定其他机构）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的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所在学院（系）、姓名、专业、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具体请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的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及本人签名。

第十一条 申诉人可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申诉委员会的审查。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二条 申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超过申诉期限的；

（二）提交申诉后，自动撤回申诉的；

（三）已提出过申诉，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四）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申诉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参与学生申诉审理的申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并且申诉人有权要求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四）参与处理或者处分的相关部门人员；

（五）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四条 申诉人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在申诉开始处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申诉开始处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申诉处理终结前提出。

第十五条 申诉人的回避申请应当向学校法制办公室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学校法制办公室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法制办公室对申诉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

学生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申诉处理的工作。学校法制办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主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应对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证据、依据及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有关院（系、所）和职能部门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文件。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举行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作出申诉复查结论。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应复查处分决定的原始材料，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并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予以核实或查证。

采取听证会方式的，应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复查结论必须获得申诉委员会2/3以上成员的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经审查，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一）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者处分适当的，作出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的决定；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作出撤销或变更的复查结论，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得因学生提出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的会议评议、表决及委员个别意见，应当做好笔录并保密；对涉及学生个人隐私的申诉案件应当保密。

第二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将复查结论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见证人签字。

公告送达的，公告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公告期满视为已送达本人。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不予受理或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七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但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八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终止申诉处理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申诉登记表存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五章 听证

第三十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的请求，或申诉委员会认为应该启动听证程序而申诉人未请求听证的，在征得申诉人同意后，可以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其他不宜公开的案件外，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

第三十二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学校主管负责人担任或者由其从申诉委员会成员中指定。

第三十三条 举行听证会3日前应当将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申诉委员会提交听证报告。

第三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尊重申诉人的陈述权、申辩权等权利并保证其各项权利的实现。

第三十六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第三十七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八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及案由；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就有关证据材料进行质证，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九条 听证记录员要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记录，听证会结束后由申诉人及其他参加人对听证笔录当场核对并签名。

第四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成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河北师范大学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第三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坚持保障学生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纪律处分设置如下期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6个月；

（二）记过，9个月；

（三）留校察看，12个月。

第二章 违纪处理

第六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无正当理由恶意欠缴学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九条 未获得批准，不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连续不足两周的或累计旷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连续两周的，按《河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或《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进行处理。

第十条 考试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一条 考试作弊的，根据作弊行为的具体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及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及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带头违反考场纪律，导致考场秩序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及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及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及由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七）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酗酒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酗酒后滋事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殴打他人、参与打群架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寻衅滋事、持械打人、打人致伤、带头打群架、唆使他人打架、策划打架、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吸毒、贩毒或引诱他人吸毒、贩毒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传播、复制、贩卖、出租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或其他非法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参加非法组织、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或传销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劝阻不改的，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团体或以合法学生团体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未获得批准，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下列活动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的；

（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

（三）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有害信息的；

（四）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

（五）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夜不归宿、外出租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在异性寝室留宿或在寝室留宿异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教室、学生宿舍或其它公共场所私接电源，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引起火灾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盗窃、诈骗、或者破坏国家、集体、私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参与卖淫、嫖娼或从事色情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有调戏、侮辱、骚扰他人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作伪证、制造假案、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私自篡改或伪造证书、证件、签名、文件、档案、公章、印章及信息卡等或使用上述诸类来达到个人目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侵犯他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破坏校园环境，扰乱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参与涉恐违纪行为的，根据违纪事实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他人教唆、引诱或出于好奇等原因下载、观看、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音频视频资料或印刷品、图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私自持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音频视频资料或印刷品、图书等其他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校园内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或标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下载、观看、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音频视频资料或印刷品、图书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教唆、胁迫、引诱他人下载、观看、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音频视频资料或印刷品、图书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伪造情节造成调查困难的；

（二）同时有多项违纪行为的；

（三）对检举人、揭发人、证人及学校教育管理人员施行恐吓、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四）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教唆、诱骗、胁迫他人违纪的;

（六）勾结校外人员参与违反校纪的；

（七）策划、煽动闹事，扰乱校园秩序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免予处分：

（一）主动终止违纪行为，避免事态扩大化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有立功表现的；

（三）受他人胁迫违纪的。

第三章 处分程序和管理权限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违纪事件发生后，学院成立调查小组，着手调查并收集和固定证据，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院召开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审查有关证据，听取调查小组汇报；研究处分建议，撰写学生违纪情况报告，在规定时间内连同相关文字材料报学生处审核。

第三十九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学生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学生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学生处进行复核；事实、理由、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并重新提出处分意见。

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第四十条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处审核后提出处分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提出处分建议，学生处审核后提出处分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经学校法制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应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处理、处分决定书以及处分告知书可依次采取下列送达方式：

（一）直接送达：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签收。

（二）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学院领导、辅导员及见证人将上述文书送达学生住所，可采取照相、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同时，撰写留置送达情况说明（学院领导、辅导员和见证人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报学生处。

（三）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学院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四）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学院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时间为15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自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河北师范大学校内申诉规定（试行）》办理。

第四十四条《违纪处分决定书》《违纪处理登记表》分别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章 解除处分条件和程序

第四十六条 申请解除处分基本条件：

（一）学生受处分后，应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和整改措施写出书面材料报所在学院；

（二）处分期内，应知错即改、端正态度、积极进取。每两个月撰写思想和日常表现总结并及时向辅导员提交。

第四十七条 申请解除处分者，还应满足下列具体条件之一：

（一）解除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在班级学风建设、宿舍文明建设等活动中，表现良好受到学院或年级(班级)表扬的；

（二）解除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20%或提升30%及以上的；

（三）在正式比赛、竞赛中（如：科技创新大赛、文体竞赛、专业竞赛、职业技能竞赛等），获得团体一、二、三等奖或前三名的；

（四）积极参加集体事务、公益活动，在抢险救灾、志愿服务、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受到市县级或院级表彰的；

（五）因见义勇为受到市县级或院级表彰的；

（六）为学院建设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或为学院赢得荣誉获得学院表彰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在处分期限届满之前3个月申请解除处分：

（一）在国家、省、市、校级举办的正式比赛、竞赛中（如：科技创新大赛、文体竞赛、专业竞赛、职业技能竞赛等），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前三名的；

（二）积极参加集体事务、公益活动，在抢险救灾、志愿服务、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

（三）因见义勇为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的；

（四）受到学校通报嘉奖或记功的；

（五）学校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处分期间因毕业、结业、转学、退学等原因离校者，可在离校前申请解除处分。

第五十条 处分期间休学者，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限，待复学后顺延至处分期满。

第五十一条 解除处分程序：

（一）处分期满后，学生写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解除处分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学院在接到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后，召开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听取辅导员汇报受处分学生在考核期内的考核报告及学生所在班级对该生的民主测评情况，审查、核实相关材料，研究解除处分建议，撰写解除处分情况报告，在本学院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在收到学院所报解除处分材料后，审核相关材料、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四）学校做出的解除违纪学生处分决定，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学生所在学院发布公告。

（五）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者，学院阐明原因，做出书面回复。学生可在3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但最多只允许申请两次。

第五十二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审批表》分别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原校学字[2013]49号《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原校学字[2016]5号《河北师范大学关于给予违纪学生处分的补充规定》、原校学字[2011]1号《河北师范大学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防范学生出现严重的违纪行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警示谈话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教育、引导、保护学生的原则。

第二条 警示谈话对象（被谈话人）：

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存在轻微违纪行为，尚不构成纪律处分的。

第三条 警示谈话适用范围：

(一)学生存在轻微违纪行为，需要及时教育、提醒并警示当事人引以为戒的。

(二)其他需要进行警示谈话的事项。

第四条 警示谈话内容：

(一)谈话人向被谈话人说明警示谈话目的，讲明学校的纪律规定。

(二)谈话人向被谈话人指出近期存在的问题。

(三)要求被谈话人就存在的问题做出解释、说明及认识。

(四)谈话人根据被谈话人的陈述和掌握的情况，对被谈话人提出改正错误的具体要求。

(五)被谈话人应当场表明态度。

第五条 警示谈话要求：

(一)谈话人为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等一般不少于两人，记录人员一名。

(二)谈话人与被谈话人应面对面谈话并在正式办公场所进行。

(三)被谈话人接到警示谈话通知后应自觉接受谈话，不得借故拖延。

(四)谈话人应认真听取被谈话人的陈述，允许被谈话人进行解释、说明、澄清。对被谈话人提出的正当要求和正确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五)被谈话人要如实回答和陈述相关问题，不得隐瞒和伪造事实真相。

(六)记录人做好谈话记录并如实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轻微违纪警示谈话记录表》。

第六条 警示谈话后续处理：

警示谈话后，谈话人应对被谈话人存在问题的改正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没有改正的需进行第二次警示谈话，提出要求，限期改正。第二次警示谈话后拒不改正的，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河北师范大学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河北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教[2017]1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给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以各学院具有参评资格学生人数为依据，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有以上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

（五）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其他类别的奖学金（单项奖除外），但可参评校、院三好学生的评选，奖学金只取最高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各种级别的助学金。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个人书面申请，交年级（班级）评定小组。评定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5—7人组成，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的1/2。评定小组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推荐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九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结果按照评选标准进行严格审核后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报学生处。必须按照填写说明认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

第十条 学生处对各学院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报主管校长批准，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二条 待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并资金拨付后，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拨付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师范大学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给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以各学院具有参评资格学生人数为依据，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40%内，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为我校贫困生库中的学生。

（六）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其他类别的奖学金（单项奖除外），但可参评校、院三好学生的评选，奖学金只取最高额。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各种级别的助学金。

第八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提出书面申请，交年级（班级）评定小组。评定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5—7人组成，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的1/2。评定小组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推荐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九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推荐结果，并将推荐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审批表》，连同汇总表报学校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并将推荐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待省教育厅批复并资金拨付后，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拨付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师范大学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7]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分配给我校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在校生人数为依据，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标准分为3档。1档为每生每年2000元，资助对象为一般困难学生；2档为每生每年3000元，资助对象为比较困难学生；3档为每生每年4000元，资助对象为特别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为我校贫困生库中的学生。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各种奖学金。

第七条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提出个人书面申请，交年级（班级）评定小组。评定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5-7人组成，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的1/2。评定小组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推荐结果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推荐结果，并将推荐结果在学院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报审批表》，连同汇总表报学生处。学生处对学生情况和学院意见进行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并将推荐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九条 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处提请裁决。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条 待资金拨付后，学校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拨付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一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师范大学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了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奖学金分一、二、三等，奖金分别为2000元、1000元、500元。一等奖学金按学生总人数的5%评定；二等奖学金按学生总人数的10%评定；三等奖学金按学生总人数的25%评定。设单项奖，奖金额度为300元，单项奖按学生总数的5%评定。

第三条 学生从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以学生年级（班级）为单位进行奖学金评定。年级（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5—7人组成，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的1/2。评选结果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四条 获得奖学金的同学，学校同时发给荣誉证书，并填写学生奖学金登记表，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学校奖学金（单项奖除外）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其他类别的奖学金，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各种级别的助学金。获得学校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获得校、院级三好学生，但奖学金不重复发放，取最高项。

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团结同学，尊敬师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道德品质良好。

（二）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努力，较好地掌握了所学基础理论和知识，有一定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热心公益事业。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五）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按学业成绩（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选修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排名产生。单项奖奖励在思想品德、劳动卫生、科研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职业素质、顶岗支教方面能力突出、有较大贡献的学生，由年级（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评选产生。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学年内取消一、二、三等奖的评定资格，已发奖学金的予以收回：

（一）体育成绩不达标者；

（二）学年内有两门（含两门）考试不及格者；

（三）受到学校通报（含通报）以上批评及各种处分者；

（四）无故欠缴学费者；

（五）有不良诚信记录者。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河北师范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

第一章 评选条件和比例

第一节 三好学生的评选条件和比例

第一条 校级三好学生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思想进步。有良好的道德修养，遵纪守法。表现特别突出，能在班级中起表率作用。

（二）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知识扎实，知识面广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强。

（三）积极参加学校劳动卫生、文体活动及各项社会实践，表现突出，为学校争得荣誉。

（四）校级三好学生按学生总数的5%评定，由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产生。

第二条 院级三好学生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纪守法，思想品德操行表现较好。

（二）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努力，专业基础知识扎实，有一定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积极参加学校劳动卫生、文体活动及各项社会实践，表现出色，为集体争得了荣誉。

（四）院级三好学生按学生总数的10%评定，由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产生。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已发奖学金的予以收回：

（一）体质达标成绩低于75分；

（二）学年有两门（含2门）考试不及格者；

（三）受到学校通报（含通报）以上批评及各种处分者；

（四）无故欠缴学费者；

（五）有不良诚信记录者。

第二节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条件和比例

第四条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进步，作风正派，遵纪守法，顾全大局，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各项工作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二）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三）热心班级工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有主动性、创造性。有较高群众威信，有较强组织能力,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

（四）参评学生干部是指班委会、团支部以上的学生干部（含班委会、团支部干部）。

（五）优秀学生干部按学生总数的3%评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一）任职未满一年；

（二）体育成绩不达标；

（三）学年内有两门（含两门）以上考试不及格者；

（四）受到学校通报（含通报）以上批评及各种处分；

（五）无故欠缴学费者；

（六）有不良诚信记录者；

（七）有明显工作失误。

第二章 评选审定办法和奖励标准

第六条 学生从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以学生年级（班级）为单位进行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成立年级（班级）评定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5—7人组成，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的1/2。评选结果经学院领导小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校、院级三好学生可同时获得学校一、二、三等奖学金，但奖学金不重复发放，取最高项；且不能同时获得其他类别奖学金，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各种级别的助学金。

第八条 获奖学生的审批材料装入学生人事档案。

第九条 校、院级三好学生和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校、院级三好学生分别给予2000元和1000元的奖学金。

第三章 时间及要求

第十条 评优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引进激励机制，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把评选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过程，作为树立典型、学习先进,进行思想教育的过程。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评优工作的领导，坚持原则、严格标准、实事求是，使真正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奖。在此项工作中还要从始至终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工作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

第十二条 评优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学年开学后第四周至第八周。

第十三条 参评学生填写三好学生登记表和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认真填写评选意见。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学校2008年公布施行的《河北师范大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定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河北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测评（以下简称综合测评），目的在于正确评价学生的德才表现和综合素质，为学年评奖、评优和推荐就业提供依据，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能全面协调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品德表现测评、学业表现测评、文体表现测评和能力表现测评四个方面。品德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政治表现、思想修养和道德品质；学业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学习成绩与学习效果；文体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在文体活动中的表现及成绩；能力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职业技能、组织管理以及创新等能力。

第三条 综合测评成绩的构成和比例为：满分为100分，其中品德测评得分占10%，学业测评得分占60%，文体测评得分占15%，能力测评得分占15%。

综合测评成绩的计算公式为：综合测评得分=品德表现测评得分×10%+学业表现测评得分×60%+文体表现测评得分×15%+能力表现测评得分×15%。

第四条 实施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综合测评以学年为单位进行，适用的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品德表现测评

第六条 品德表现测评满分为100分，由基本分、奖励分、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占60%，奖励分占40%。品德表现测评得分计算公式为：品德表现测评得分=基本分＋奖励分－扣分。

第七条 品德表现基本分满分为60分，测评内容包括以下五项：

（一）政治与思想表现。主要包括：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各种政治学习活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活动，自觉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法纪与集体观念。主要包括：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党团组织生活，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三）道德与个人修养。主要包括：能够正确处理个人与他人之间关系，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团结协作，乐于助人；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

（四）劳动与社会实践。主要包括：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性劳动，能够自觉完成宿舍、教室、卫生区清洁等轮值工作，完成上级布置的各种工作任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五）学习与进取精神。主要包括：能够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学习动机和学习态度，具有奋发向上、竞争进取、自强不息的意识，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精神。

以上五项，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以年级（班级）全体学生（或部分学生代表）、辅导员打分的方式，按照优秀（A）、良好（B）、一般（C）三个等级（分别评60分、50分、40分）进行测评取其平均分，其中辅导员打分占10%，学生打分占90%，两部分累加为其品德表现基本分。

第八条 品德表现奖励分满分为40分，最低分为0分。计算公式为：

品德表现奖励分=本人原始奖励分÷年级（班级）或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100×0.4

品德表现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者加2分，受到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者分别加4分、6分、8分、12分。参加顶岗支教者加3分，被评为优秀实习生者加6分。

（二）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者加2分，获得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者加6分，获得校级“杰出青年志愿者”称号者加10分，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加15分。

（三）义务献血者加1分（不累加）。

（四）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行为受到班级、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及以上表彰者分别加5分、10分、20分、30分、50分。

（五）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的，该宿舍每人加2-5分。

（六）被评为优良学风星级宿舍的，根据五星、四星、三星不同级别，该宿舍每人加3分、2分、1分。

以上各项得分为一学年中该项的最高得分值，不得重复累计。

第九条 品德表现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游行、示威或在校内进行宗教传播等活动者扣50分。

（二）未经请假而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等集体活动者每次扣2分。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扣10分，受警告处分者扣15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20分，受记过处分者扣30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50分。

（四）在教室或宿舍内违章使用电器，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扣10分。

（五）因违反党纪、团纪，受党内、团内警告处分者扣15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20分，受撤销党内、团内职务处分者扣30分，受留党、留团察看处分者扣40分，受开除党籍、团籍处分者扣50分。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条 学业表现测评满分为100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占90%，奖励分占10%。学业表现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学业表现测评得分=基本分+奖励分-扣分。

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基本分满分为90分，主要评估学生学年所学的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必修、选修课程成绩。计算公式为：

学业表现基本分=本人学年平均学分绩÷年级（班级）或专业学年最高平均学分绩×100×0.9

第十二条 学业表现奖励分满分为10分，最低分为0分。计算公式为：

学业表现奖励分=本人原始奖励分÷年级（班级）或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100×0.1

学业表现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有CN或ISSN登记号）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省级每篇加10分，省级以上（含核心期刊）每篇加15分。未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被市级、省级、全国性和国际性学术会议采用者，每篇分别加4分、5分、6分、7分。同一篇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或多次学术会议采用，按最高等级刊物的标准计分，不累加。文章为多个合作者，按第一作者高于其他作者的原则来分配相应级别的奖励分。凡需要加分的学术论文，必须提供登载刊物原件或学术会议信函。

（二）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者，每项加15分。专利成果为多人合作的，按第一申报人高于其他申报人的原则来分配相应级别的奖励分。

（三）在国家英语等级考试中，通过英语四级者加3分，通过六级者加6分。外语专业过级加分标准由外语学院自定。

（四）在计算机等级考试中，通过一级者加1分，通过二级者加2分，通过三级者加3分，通过四级者加4分。

第十三条 学业表现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考试违纪或作弊者，除在其品德表现测评中扣分外，另在学业表现基本分中扣5分或10分。

（二）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实践活动，每次扣2分。

第四章 文体表现测评

第十四条 文体表现测评满分为100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占50%，奖励分占50%。文体表现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文体表现测评得分=基本分+奖励分－扣分。

第十五条 文体表现基本分满分为50分。测评的内容包括如下四项：

（一）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二）坚持课外体育锻炼；

（三）个人身体素质良好；

（四）体能测试成绩达标。

以上四项，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以年级（班级）全体学生（或部分学生代表）、辅导员打分的方式，按照优秀（A）、良好（B）、一般（C）三个等级（分别评50分、40分、30分）进行测评取其平均分，其中辅导员打分占10%，学生打分占90%，两部分累加为其文体表现基本分。

第十六条 文体表现奖励分满分为50分，最低分为0分。计算公式为：

文体表现奖励分=本人原始奖励分÷年级（班级）最高原始奖励分×100×0.5

文体表现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参加体育竞赛的运动员，每届每项按照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1分、2分、4分、6分、8分。集体比赛项目主力队员，每届按照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1分、2分、4分、6分、8分，非主力队员按主力队员的50%计分。参与院级及以上竞赛担任裁判、礼宾人员加1分。

（二）在各种体育竞赛中获得名次的运动员，校级第一名加6分，第二、第三名加5分，第四、第五名加4分，第六至第八名加3分；市级获奖者按校级的1.5倍计分；省级获奖者按校级的2倍计分；国家级获奖者按校级的3倍计分；破记录者按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另加3分、6分、9分、12分；集体竞赛项目获校级前三名的参赛主力队员分别加4分、3分、2分，非主力队员分别加3分、2分、1分；市级比赛的加分按校级的1.5倍计分；省级比赛的加分按校级的2倍计分；国家级比赛的加分按校级的3倍计分。院级竞赛获奖者按校级的50％计分。

（三）参加文艺演出或竞赛者，每次每项按照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1分、2分、4分、6分、8分。

（四）在文艺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演出者，按照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6分、5分、4分、3分；市级获奖者按校级的1.5倍计分；省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2倍计分；国家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3倍计分。院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50％计分。

第十七条 文体表现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不参加校、院组织的文体活动者，每次扣5分。

（二）体育锻炼未能达标者扣3分。

第五章 能力表现测评

第十八条 能力表现测评满分为100分，由基本分和奖励分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占50%，奖励分占50%。能力表现测评得分计算公式为：能力表现测评得分=基本分+ 奖励分。

第十九条 能力表现基本分满分为50分，测评内容包括如下三项：

（一）职业技能。主要评估学校《职业素质培养方案》中所列各项职业技能。

（二）组织管理能力。主要评估从事社会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管理等能力，进行人际沟通和协调的能力，进行宣传鼓动和教育的能力。

（三）创新能力。主要评估开展社会调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的能力，发现新事物、提出新见解、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以上各项，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以年级（班级）全体学生（或部分学生代表）、辅导员打分的方式，按照优秀（A）、良好（B）、一般（C）三个等级（分别评50分、40分、30分）进行测评取其平均分，其中辅导员打分占10%，学生打分占90%，两部分累加为其能力表现基本分。

第二十条 能力表现奖励分满分为50分，最低分为0分。计算公式为：

能力表现奖励分=个人原始奖励分÷年级（班级）或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100×0.5

能力表现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按《职业素质培养方案》单项验收为优秀、良好、合格者，分别加3分、2分、1分。

（二）参加与职业技能相关的各类竞赛活动（如朗诵、演讲、书法等）者，按照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1分、2分、4分、6分、8分；获得一、二、三等及优秀奖者，院级分别另加4分、3分、2分、1分，校级分别另加5分、4分、3分、2分，市级的分别另加6分、5分、4分、3分，省级的分别另加8分、7分、6分、4分，国家级的分别另加10分、8分、6分、5分。

（三）参加各种征文比赛、知识竞赛和社会调查报告评选者，每次按照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1分、2分、4分、6分、8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院级分别另加4分、3分、2分、1分，校级分别另加5分、4分、3分、2分，市级的分别另加6分、5分、4分、3分，省级的分别另加8分、7分、6分、4分，国家级的分别另加10分、8分、6分、5分。

（四）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和文艺作品者，国家级刊物每篇加12分，省级刊物每篇加8分，省级以下刊物每篇加4分。

（五）参加科技成果展览评比及建模大赛、数控大赛、“挑战杯”等各种竞赛活动者，每人每次按照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1分、2分、4分、6分、8分；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者，院级分别另加4分、3分、2分、1分，校级分别另加6分、5分、4分、3分，市级的分别另加8分、7分、6分、4分，省级的分别另加10分、9分、8分、6分，国家级的分别另加15分、13分、10分、8分。（同一比赛省级与国家级的加分不累计）

（六）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年且能履行职责者，校、院团委、学生会干部和校青协干部、校社团联合会干部、国旗队正副队长、广播台正副台长、校红十字会正副主席、大学生楼管会正副主席、学校新媒体工作室负责人、大学生体育俱乐部正副主任由所在组织和所在年级（班级）分别按A、B、C三档对其进行测评，并对应如下标准计算平均分，按40%和60%的比例计分；班委会、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学生干部由年级（班级）全体学生按A、B、C三档对其进行测评，对应如下标准取平均分作为其加分（服务满半年但未满一年者，按50%计算加分）：

1. 校院学生会正副主席、校青协正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正副会长、大学生楼管会正副主席、大学生体育俱乐部正副主任、校院团委学生副书记按A、B、C三档分别加15分、12分、9分。

2. 校院学生会正副部长、校青协正副部长、校社团联合会正副部长、校团委公选团干部副部长级别、班长及班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校国旗队正副队长、校广播台正副台长、校红十字会正副主席、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正副主席、校艺术团正副团长、学校与校团委新媒体工作室负责人、大学生楼管会正副部长、大学生体育俱乐部各中心负责人按A、B、C三档分别加12分、9分、6分。

3. 校国旗队正副班长、校红十字会正副部长、校艺术团正副部长、学校与校团委新媒体工作室正副部长、校礼宾队正副队长、校广播台组长、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部长、学生党支部委员、校院团委、楼管会和学生会、班委、团支委等成员按A、B、C三档分别加9分、7分、5分。

4. 校国旗队、校红十字会、校艺术团、校广播台、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学校和校团委新媒体工作室成员、宿舍长按A、B、C三档分别加6分、4分、2分。

5. 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各职务均能履行职责并有突出表现者经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审定，可酌情另加1-3分。

（七）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者，校级的加10分，省级及以上的加15分；被评为“自立自强优秀大学生”者，校级的加10分，省级及以上的加15分；被评为优秀团干、团员者，院级的加2分，校级的加5分，省级的加10分；优秀班集体、学生社团获校级、市级、省级、国家级表彰奖励的，其负责人分别加6分、9分、12分、15分。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

第六章 综合测评的机构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负责部署、监督和指导，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学院党委副书记为本单位综合测评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和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一）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副书记、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据本条例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

2. 及时上报本学院综合测评实施方案；

3. 对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实施有效监督和指导；

4. 做好综合测评过程中的解释、答疑和思想工作；

5. 审定年级综合测评结果并上报学生工作部。

（二）年级（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5-7人组成，学生代表由年级（班级）全体学生投票推举产生，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的1/2。其主要职责是：

1. 做好综合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2. 计算本年级（班级）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3. 做好综合测评中的解释、答疑和思想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综合测评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条例》，认真写出一学年的书面总结；按照品德、学业、文体、能力四个方面，实事求是地向年级（班级）测评小组提供个人奖励分和扣分的相关依据。

（二）年级（班级）互评。由年级（班级）全体学生打分互评取平均分得出各项基本分（学业表现基本分除外）。

（三）小组审核。年级（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在阅读个人总结和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审核学生的奖励分和扣分情况，发现错漏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

（四）成绩汇总。年级（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依照《河北师范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条例》合成学生综合测评初评成绩。

（五）公示。年级（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将综合测评初评结果在本年级（班级）公示三天，对有异议的综合测评初评成绩进行复查、更正，形成年级（班级）终评成绩，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并在本学院公示三天。

（六）审定备案。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各年级（班级）的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审定、备案，并上报学生工作部。

第二十四条 综合测评中的违纪处理：

（一）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或诬告他人者，除给予批评教育外，视情节在其综合测评总分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二）年级（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利用职权之便，在综合测评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若为学生，除责令其退出综合测评小组、给予批评教育外，可视情节在其综合测评总分中酌情扣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若为辅导员，视情

节轻重，依《辅导员工作条例》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在具体执行中本条例不能涵盖的内容，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报学生工作部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学校2009年公布施行的《学生综合测评条例》同时废止。

河北师范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审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严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认定工作机制，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设在学生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九条 院（系）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副院长为组长、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院（系）的认定工作。

第十条 各院（系）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由学生辅导员任组长，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名单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参照石家庄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我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

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或学校能够证明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基本生活费用低于石家庄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我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符合一般困难学生认定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考虑认定为困难学生。

(一)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且未再就业，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

(二)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三)直系亲属长期患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四)家庭遭遇突发性变故或自然灾害的;

(五)单亲家庭且缺少固定经济来源的；

(六)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四条 符合一般困难学生认定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考虑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三)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四)孤残学生;

(五)烈士子女;

(六)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七)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且无法支持正常生活学习的学生。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家庭投资办企业、拥有豪华楼房、小汽车的；

(二)经常消费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脑(特殊专业除外)、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或有其它奢侈消费行为的；

(三)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或平时经常进行娱乐性消费的；

(四)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五)有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的；

(六)平时消费水平明显高出周围同学平均生活水平的；

(七)弄虚作假获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

(八）其它不予认定或应取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情况。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七条 学生本人申请。

(一)建档立卡家庭的学生，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非建档立卡家庭且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由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非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八条 年级（专业）民主评议

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结合调查走访和个别谈话了解的信息，以及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综合因素对申请学生进行评议，拟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困难档次，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要保护学生的尊严，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九条 院（系）初审公示

各院（系）认定工作组对年级认定工作流程、评议结果进行初审，拟定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档次，在本院（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方式向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院（系）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生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条 学校审定备案

学生处根据院（系）上报情况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院（系）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将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留存管理。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和各院（系）要建立并及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管理，维护学生资助档案真实、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二条 院（系）应通过实地走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及时发现那些家庭经济困难但未受助、家庭经济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院（系）要及时做好调整并报学生处。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以及本年度的评奖、评优资格，并收回资助（奖励）钱物。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院（系）要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真实性，凡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院（系）和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校学字[2009]3号）同时废止。

河北师范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体现教育公平，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及河北省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资助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绿色通道是确保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即家庭经济经济困难的新生，在提交相关证明或证件后，可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住宿费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申请绿色通道。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三）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四）孤残学生;

（五）烈士子女;

（六）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七）未缴纳学费、住宿费，但入学前在生源地已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

第四条 办理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填写绿色通道统计表，办理报到手续。

（三）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复核学生信息后，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并备案，将材料报送学生处。

（四）学生处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复审并发放相应的资助。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各学院要对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的学生进行备案，并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经核实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学生资助体系有关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资助。对经核实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应通知学生补交学费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学生处。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师范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试行）》（学生处[2009]10号）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培养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为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习，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减免学费是学校对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减免范围仅限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我校从事业收入提取一定经费用于学生减免学费。

第五条 学生减免学费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各学院（系）负责减免学费的相关工作，同时接受学校审计处、纪检委（监察处）和上级主管单位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减免条件及等级

第六条 减免学费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减免学费学生数量控制在全校学生人数的2‰以内。

第七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申请减免学费：

（一）无经济来源、未获任何资助的孤儿、残疾学生；

（二）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三）来自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生活特别困难的；

（四）父母残疾、无劳动能力，家庭经济主要来源为救济金者；

（五）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突发性情况或其他符合政策性减免学费的学生。

第八条 减免学费的标准每学年每人最高不超过6000元。

第三章 减免程序及管理

第九条 减免学费按学年办理，学生每次仅限申请当学年的学费减免。

第十条 减免学费办理程序和办法：

（一）学校通知

学校在每年九月份发布学生减免学费工作通知。

（二）学生申请

学生本人提交《河北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审批表》（附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学院（系）。

（三）学院（系）初审

学生辅导员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学院（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减免学费的学生进行初审，对通过审议的名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复审与公布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查相关材料，并对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办理减免学费：

（一）因违规违纪受学校纪律处分，且尚处于处分期内的；

（二）在校就读时间超过学校学制年限规定（不含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时间）；

（三）铺张浪费、超出普通消费水平；

（四）其他不适合减免学费的情况。

第十二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不具备申请减免学费的资格。正在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各学院（系）应当停止为其办理本学年减免学费的申请程序，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减免学费资格后减免款项将直接冲抵学生应缴纳的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中止、取消其减免学费资格，并责令补齐已减免学费：

（一）无故未按规定缴清应缴学费的余额；

（二）因违规违纪受学校纪律处分；

（三）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四）铺张浪费、超出普通消费水平。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和各学院（系）有权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证明的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责令补齐已减免学费，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根据河北师范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河北师范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北师范大学

新疆和西藏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暂行）

为激励我校新疆和西藏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高校新疆和西藏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教[2015]150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新疆和西藏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疆和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

第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奖励标准平均为每人每年5000元。具体分为三个等次，一等奖6000元，二等奖5000元，三等奖4000元。

第四条 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其他类别的奖学金（单项奖除外）。但可参评校、院三好学生的评选，奖学金只取最高额。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民族为非汉族；

2.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7.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8.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热心服务他人；

9.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第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学年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已发奖学金的予以收回：

1.考试违纪、作弊者；

2.考试、考查课中有不及格现象者；

3.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持有或传播暴恐资料等违法乱纪行为记录者；

4.受党、团、行政处分者。

第七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1.学生提出个人书面申请，交年级（班级）评定小组。评定小组由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和普通学生代表5-7人组成，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的1/2。评定小组在广泛听取学生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推荐，推荐结果上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推荐结果，并将推荐结果在学院公示至少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高校新疆和西藏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连同汇总表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审批。

3.学生工作部对学生情况和学院意见进行审批，并上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

4.学生工作部将推荐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早在1992年，我校组织心理学专业学生成立了心理咨询小组，从1993年开始，对每年入学的新生进行心理健康状况调查，这是我校最早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尝试。2000年10月，学校成立“河北师范大学心理健康中心”，先后挂靠在校医院和宣传部开展工作。2006年3月更名为“河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服务中心”，挂靠在学生处开展工作。

经过多年发展，中心现设团体心理辅导室、音乐放松室、咨询室、心理热线室、档案室、沙盘室、阅览室等，面积400余平方米。现有专兼职心理咨询师35名，心理咨询专家7名，其中督导专家2名。

中心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学生为本、立足教育、重在预防的工作理念，依托学校心理学科优势，整合心理健康教育资源，不断推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向前发展。经过多年实践和探索，逐渐摸索出了“12345”（一个目标”、“两个机制”、“三支队伍”、“四级网络”、“五个结合”）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模式，即以“培养学生优良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为目标，建立健全心理健康工作的“行政管理领导和专家业务指导”的工作机制，加强“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心理志愿者和班级心理委员”队伍建设，构建“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心理健康防护网，坚持“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个别咨询辅导相结合、课堂教学与校园文化活动相结合、普测摸排与规范心理档案建设相结合、学校教育咨询与医院诊断治疗相结合”，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2003年，我校荣获“河北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单位”，2007年、2010年荣获“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2015年，荣获“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机构”。

中心每周七天，上、下午、晩上均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充分满足学生咨询需求。

咨询预约地点：8号公寓楼(崇实园)117房间

预约电话：0311-80789525

预约时间：白天工作时间，晚上19:00-21:00（节假日除外）

电子邮箱：xljk@mail.hebtu.edu.cn

“向阳花”心理咨询热线：0311-80785777（周一至周五14:00—21:00）